

中国反避税行动再次加速前进

第四期 2014年9月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仅在短短一个月内，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国税总局”）接连发布了两项与反避税相关的重磅法规，而且这两项法规都是直接对纳税人的日常行为产生重大影响的。如此高密度的发文频率实属罕见，可见国税总局对反避税的重视又上了一个全新的高度。

- 2014年7月30日，税总办公厅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对外支付大额费用反避税调查的通知》（税总办发【2014】146号，以下简称“146号通知”），旨在进一步加

强对企业关联费用支付的税收征管力度，防止企业通过对外支付费用转移利润。

- 2014年8月29日，国税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公告【2014】54号，以下简称“54号公告”），旨在进一步规范和明确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的工作程序、企业的权利义务以及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相关问题。

法规内容概况

146号通知

此次摸底排查主要针对2004-2013年向境外关联方支付大额服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的企业。146号通知要求各地税务机关通过分析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来确定费用支付的合理性，重点关注向避税地等低税国家和地区支付。146号通知特别指出了税务机关将重点关注的服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行为：

- 存在避税嫌疑的服务费支付行为
 - 因接受股东服务（包括对境内企

业的经营、财务、人事等事项进行策划、管理、监控等活动）而支付的股东服务费

- 为服从集团统一管理而支付的集团管理服务费
- 因接受境内企业自身可以完成或已由第三方提供的重复服务而支付的服务费
- 因接受与境内企业自身所承担的功能和风险无关，或者虽与所承担的功能和风险有关，但与其经营不匹配，不符合其所处经营阶段的服务，而支付的服务费
- 对于接受的服务与其他交易同时发生，且其他交易价款中已包含该项服务的费用，不应再重复支付服务费

- 存在避税嫌疑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行为
 - 向避税地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向不承担功能或只承担简单功能的境外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境内企业对特许权价值有特殊贡献或者特许权本身已贬值，仍然向境外支付

146号通知指出，对于避税嫌疑明显的企业，税务机关应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立案程序。

54号公告

54号公告主要介绍了税务机关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指示的主要步骤，以及针对存在的风险点，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所相应可以采取的措施。

- 税务机关通过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等跟踪评估风险，发现纳税人存在的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点，并予以提示。
- 纳税人接到通知后，可以进行自行调整补税，也可以要求税务机关确认纳税调整事项，对此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纳税调查调整程序。
- 纳税人自行调整补税后仍然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仍可实施正式的纳税调查调整程序。
- 应特别纳税调整而补征的税款需按照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加收利息。54号公告明确在自行调整中，对于纳税人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只征收基准利率，不再加收5%。

致同观察

如前文所述，如此高密度发文实属罕见，可见国税总局对反避税的重视。

146号通知可视为2013年第40号公告在实务方面的后续补充。2013年7月，国税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2013年第40号公告将中国的非贸付汇从预先审批制改变为备案监管制。早在去年8月发布的税务快讯中，致同就对该政策变

化做了解读，认为该政策变化并不意味着非贸付汇从此放松管制，相反，企业在备案监管制下所面临的风险可能有增无减。146号通知是对外付汇由预审到备案监管后，实务监管中的第一记重磅，对企业无疑提出了更高的合规要求，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54号公告看似减轻了企业的负担，企业可以通过自行调整避免调查，但实际上却是对企业的税务风险敏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为税务机关对于那些调整不到位的企业仍保留特别纳税调查的调整权。

综合看来，中国的反避税法规网络更加健全，程序更加标准，相应的监管力度也大大提升。

致同建议

提高对税务风险的警觉度

纳税人需要提高对税务风险的警觉度，不仅要未来的关联方交易事先做好合理的规划，对已发生或现行的交易也要做好风险防御工作。

- 针对筹划中的关联交易安排，企业需要在初期建立合理的转让定价政策，从而避免未来潜在的转让定价风险。
- 针对已发生或现有的关联交易，企业应该对关联交易安排进行全面的合规性检查，准备好充分的解释性文档资料，时刻作好接受税务质询排查的准备。对存在问题的安排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制定合理的交易机制，以规避未来潜在的风险。

加大日常监管的频率

根据中国转让定价法规的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时，最多可以往前追溯10年。以146号通知为例，排查期间为2004至2013年。由此看来，日常监管与修正对于企业至关重要。缺乏日常监管与修正的企业在面临追溯多年的调查时，往往措手不及。因此，对于关联交易下的风险状况做到及时评估，及时发现，及时修正是非常重要的。

接到税务机关的风险提示的应对

当接到税务机关的风险提示时，与税务机关的有效沟通是至关重要的。有效的沟通可以让企业更好地了解税务机关对自行调整的流程规定，包括如何补充申报、如何调整会计科目等。最重要的是，企业在沟通过程中可以了解税务机关对企业自行调整的期望值，更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降低被税务机关进一步立案调查的可能性。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相比税务机关正式启动纳税调查调整程序，企业自行调整的效率更高，但同时可能失去启动相互磋商程序的机会。在涉及金额较大的特别纳税调查案件中，企业可能需要与母公司进行沟通，从全球的层面来决定是否采用“自调”。



致同如何帮助您？

在中国税务机关对企业反避税监管核查越来越严峻的环境下，中国企业需要高度重视日常集团内部的转让定价安排，有效防范转让定价风险。致同在此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可以在以下方面为您提供帮助：

- 协助企业做好集团内部关联交易的筹划以及相关资料文档的准备
- 协助企业对现有交易进行风险评估和修正，并发现优化关联交易的潜在机会
- 协助企业进行转让定价政策的执行监管，按月或按季度进行分析，发现实际交易定价与约定政策产生重大偏差时及时指导企业修正
- 在企业遇主管税务机关的询问甚至是正式调查时，协助企业与税务机关沟通，在最大程度上帮助企业合理应对与突围



关于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为致同客户及员工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致同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联系方式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包孝先
总监
电话 +86 21 2322 0213
邮件 richard.bao@cn.gt.com

北京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

© 20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致同”是指致同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的成员所。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